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持續關連交易 —
轉換投資經理**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本公司之現有投資經理)互相同意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新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本公司之現有投資經理)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原本之投資管理協議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有關提早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概無一方需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補償。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

富聯投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投資管理協議將予終止，而委任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投資經理預先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 50,000 港元。自上述首個日期起計 6 個月開始，管理費用將修訂為每月 100,000 港元。

職責

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其後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富聯投資提交之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北京資本已通知本公司其擬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北京資本互相同意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提早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概無一方需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補償。

富聯投資之背景

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董事之詳情如下：

黃富仁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負責人員。黃博士畢業於澳洲 Edith Cowan University，取得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並在美國獲得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持有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士之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院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 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Pak 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專責投資基金事務之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不良資產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 ERISA 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 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 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

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權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歐陽錦基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投身金融服務業。彼一直受聘於多間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及投資(投資顧問、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曾參與在香港設立兩間獲證監會發牌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具有資深管理經驗。彼曾在直屬國務院財政部之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再保險公司、民安保險、太平証券)以及私人金融機構(包括亨達集團)出任高層職位。歐陽先生現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考獲保險專業資格ACII。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富聯投資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予支付之年度管理費用預期不超過1,200,000港元。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全年代價為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管理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富聯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已參考現行市價(參考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資本」	指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委任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